



平原实验室疾病机制研究仪器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79

采 购 人：平原实验室

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 同	3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平原实验室疾病机制研究仪器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原实验室疾病机制研究仪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79
- 2、项目名称：平原实验室疾病机制研究仪器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3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31855-1	平原实验室疾病机制研究仪器项目	3950000.00	39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平原实验室购置科研设备一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5.2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交货期：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5.5 质量保证期：进口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国产 3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和质量保证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03日至2023年11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http://www.hnngzy.net>）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1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原实验室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综合实训楼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3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联系人：樊道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58382833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道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58382833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平原实验室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综合实训楼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302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联系人：樊道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583828336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平原实验室疾病机制研究仪器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 接受进口产品。 ☒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发展管理办法，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包括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具体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

		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1179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项目合同款总额的 100%。
1.3.1	采购内容	平原实验室购置科研设备一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5	质量保证期	进口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国产 3 年。
1.3.6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外原厂提供 1 次免费移机服务（拆、装及运输），移机前后进行设备状态检查，移机后进行整体设备校准和检测并提供移机前后设备检测相关报告，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需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3 年

		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其他要求： （1）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保证期；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最高项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进行网上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u>3950000.00</u> 元，最高限价：<u>3950000.00</u> 元。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包【符合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或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项目），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若成交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补偿采购人相应损失。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7 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足额补足。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费标准：按货物类，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
10.2	是否科研项目	☒ 是 特殊情况：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

		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6 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0）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
-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响应文件格式；
-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 封面
- (二) 响应函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 资格证明材料
- (六) 报价一览表
- (七)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八)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有）
-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四) 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五) 售后服务计划
- (十六)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 (十八)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 (十九)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如有）
- (二十)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如有）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3.2.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7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未变更或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报价消息提示，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具体操作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平原实验室疾病机制研究仪器项目，共 1 个标段（分包）。
本次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及技术、商务要求

2.1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台式冷冻离心机	台	4	
2	台式微量离心机	台	3	
3	台式微量离心机	台	3	
4	超低温冰箱	台	3	
5	自动细胞计数仪	台	2	
6	高温烘箱	台	1	
7	控温混匀仪	台	2	
8	生物安全柜	台	4	
9	二氧化碳培养箱	台	3	
10	自动洗板仪	台	2	
11	多功能酶标仪	台	2	
12	高效冷冻离心机	台	2	
13	大容量离心机	台	1	
14	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台	2	
15	辉光放电仪	台	1	
16	液氮生物容器 35 L	台	1	
17	液氮生物容器 50 B	台	1	
18	振荡培养箱	台	6	
19	立体显微镜	台	2	

2.2 技术、商务要求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1	台式冷冻离心机	*1. 保证多种样品离心，温度调节范围不低于-10℃； *2. 转子自动锁定系统，安全便捷，可在3秒内完成转子更换； 3. 密封吊篮锁定系统，提供最大的生物安全保障，具有第三方生物安全认证； 4. 智能离心控制系统，自动优化离心的最佳状态； 5. 电动门锁：机械式和电动式楔合门锁系统兼具优点，具有高度的可靠性，并可选择是否在离心结束时自动开盖； 6. 离心机后期可增选配碳纤维材质转头，无金属疲劳出现，增强了使用寿命和安全性，防各种化学腐蚀； *7. 为了保证日常使用时快速调用存储程序，设备程序按键不小于5个； *8. 离心转速控制：RCF和RPM可随时切换，兼顾不同样品离心需求最大设定值分别不低于$25830 \times g$及15200 rpm； 9. 设备角转子最大容量 $\geq 6 \times 100 \text{ mL}$，增加设备的扩展性； 10. 预冷功能：室温23℃时，预冷到4℃只需15分钟； 11. 离心时间：0—9小时59分 + 连续离心，瞬时离心； 12. 加速设定：9档，减速设定：10档； 13. 质量认证：CE、第三方生物安全认证； 14. 配置： 14.1.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主机1台； 14.2. $4 \times 400 \text{ mL}$ 水平转头一个（转速 $\geq 5000 \text{ rpm}$，离心力 $\geq 4696 \times g$）一套，含：配套吊篮、密封盖、15 mL、50 mL 适配器各一套； 14.3. $30 \times 2 \text{ mL}$ 角转子一个（转速 $\geq 14000 \text{ rpm}$，离心力 $\geq 21693 \times g$）一套，含：密封盖一套。
2	台式微量离心机	1. 最大离心力：$17000 \times g$； 2. 最大转速：13300 rpm； *3. 最大容量：$10 \times 5 \text{ mL}$； 4. 驱动系统：无碳刷免维护频率感应电机； 5. 控制系统：电脑控制系统，大屏幕数字显示； 6. 运行时间控制：1—99分钟，增量1分钟，快速离心或连续离心三种方式； *7. 加速时间：$\leq 10 \text{ 秒}$，减速时间：$\leq 12 \text{ 秒}$； 8. 安全性能：转头自动识别，自动锁盖和内锁装置，不平衡保护，状态自诊断，多种电路保护； 9. 噪音：$\leq 50 \text{ dB}$； 10. 温度：$-9 \text{ }^{\circ}\text{C}$—$40 \text{ }^{\circ}\text{C}$，$1 \text{ }^{\circ}\text{C}$步进； *11. 可选转子：双排 $18 \times 2.0/0.5 \text{ mL}$ 角转子、$36 \times 0.5 \text{ mL}$ 角转子、$4 \times 8 \text{ PCR}$ 条板转子、$8 \times 8 \text{ PCR}$ 条板转子、血容比转头、$10 \times 5 \text{ mL}$ 角转子、24

		× 1.5 mL/2 mL 角转子； 12. 转子具有第三方认证的防生物污染的认证证书； 13. 配置： 13.1. 主机一台； 13.2. 24 × 1.5/2.0 mL 角转子 1 套，最大转速/离心力：13300 rpm/17000 × g； 13.3. 带自动锁定功能的防生物安全密封盖一个。
3	台式微量离心机	1. 最大离心力：17000 × g； 2. 最大转速：13300 rpm； *3. 最大容量：10 × 5 mL； 4. 驱动系统：无碳刷免维护频率感应电机； 5. 控制系统：电脑控制系统，大屏幕数字显示； 6. 运行时间控制：1—99 分钟，增量 1 分钟，快速离心或连续离心三种方式； *7. 加速时间：≤ 11 秒，减速时间：≤ 12 秒； 8. 安全性能：转头自动识别，自动锁盖和内锁装置，不平衡保护，状态自诊断，多种电路保护； 9. 噪音：≤ 56 dB； *10. 可选转子：双排 18 × 2.0/0.5 mL 角转子、36 × 0.5 mL 角转子、4 × 8 PCR 条板转子、8 × 8 PCR 条板转子、血容比转头、10 × 5 mL 角转子、24 × 1.5 mL/2 mL 角转子； 11. 转子具有第三方认证的防生物污染的认证证书； 12. 配置： 12.1. 主机一台； 12.2. 24 × 1.5/2.0 mL 角转子 1 套； 最大转速/离心力：13300 rpm/17000 × g； 12.3. 带自动锁定功能的防生物安全密封盖一个。
4	超低温冰箱	1. 内部容积：不小于 816 L，2 英寸冻存盒的存放数量：不少于 600 个； 2. 保证实验室空间，外部尺寸不大于：1981 mm x 978 mm x 1006 mm； 3. 双台工业级高效压缩机，制冷剂为完全无氟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 4. 工作温度：-50℃—-86℃； 5. 标配镀锌钢涂层内壁，便于清洗耐腐蚀； 6. 整机内置不低于 7 个温度探头，全面监控超低温冰箱确保冰箱顺利运行，并有助于故障原因的快速判断； 7. 工业级门铰链不易变形，确保良好的密封性； 8. 标配四扇聚苯乙烯泡沫绝热内门，嵌入式磁铁门闩，减少冷气丢失； 9. 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室温 20℃ 断电时，空载的情况下从 -80℃ 升温—-50℃ 的时间不低于 300 分钟； *10. 压缩机高效强劲，空载情况下，内外门全开一分钟后关闭，冰箱回温到 -75℃ 的时间不超过 24 分钟； 11. 创新四点七层电加热式密封条，有效防止门封条及周边结霜，确保最佳密封保温效果； *12. ≥ 5.6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用户界面，简单易用，无需复杂参数设置即可

		监控冰箱的运行、温度及报警情况，还可访问设置和运行参数； *13. 控制面板具有三位数密码保护，安全管理温度设置和报警设置。
5	自动细胞计数仪	1. 仪器类型：一体机台式细胞分析仪，无需连接电脑，节省实验室空间； *2. 处理时间：< 10 秒，可以提供细胞总浓度、活细胞和死细胞浓度及其占总细胞数的比例、细胞活率、直径分布图和细胞显微图片； 3. 细胞样品范围：1 x 10⁴ mL—1 x 10⁷ 细胞/ mL； 微粒/细胞直径范围：4 μm—60 μm； 所需的样品体积：10 μL； 4. 可进行自动光强度调节和全自动聚焦（也可手动调整焦距），从而完成快速图像捕获； 具有细胞 Gating 功能：可对不同尺寸的细胞亚群进行计数； 5. 光路采用简洁的双透镜系统，减少像差，提高图像质量； *6. 兼容重复细胞计数板和一次性细胞计数板； *7. 程序：有预设程序，且采用 machine learning 和 AI 智能算法，对于细胞碎片，小细胞和成团细胞等复杂细胞样本有更准确的计数结果； 8. 内置预稀释计算器、细胞传代计算器； 9. 相机 5 百万像素，物镜 2.5 倍光学放大； 10. 仪器可通过 wifi 连接到云平台，传输和保存数据； 11. 图像和数据可自动保存，其提供多种格式的数据文件，包括 Tiff、PNG、JPG 图像文件，CSV、FCS 数据文件，还可保存包含结果、图像和机器设置参数的 PDF 文件； 12. 仪器尺寸：≤9 英寸（宽） x 5.5 英寸（厚） x 9 英寸（高）； 13. 工作电源：100 - 240 VAC，0.58 A（最高）； 14. 电源输入：12 VDC，2.0 A，频率：50/60 Hz 重量：7 磅—8 磅； 15. 仪器配置及必备件： 15.1. 全自动细胞分析仪：1 台； 15.2. 四种电源接头：一套； 15.3. 一次性细胞计数板：1 包（50 个）； 15.4. U 盘：1 个； 15.5. 快速使用卡：1 个； 15.6. 重复性计数板；
6	高温烘箱	1. 烘箱主机一台； 2. 两块丝网隔板； *3. 最高温度 ≥ 330 ℃； 4. 体积 ≥ 180 L； 5. 采用微处理控制温度，大屏幕数字显示； 6. 隔板最大承重 25 kg； 7. 温度均一度 ≤ ± 4.0 ℃（at 150 ℃）； 8. 温度稳定性 ≤ 0.3 ℃（at 150 ℃）； 9. 开门 30 秒后恢复时间（at 150 ℃）：≤ 9 min； 10. 可两台叠放使用；

		11. 箱体内部不锈钢材质为 1.4301，圆角设计； 12. 自动超温报警系统； *13. 自动低温报警； *14. 开门报警； 15. 门可加锁，防止意外开启门； 16. 自动干燥功能，样本干燥后烘箱自动关闭（需选配样本温度传感器）； 17. 自带校正功能； *18. 自然对流循环功能，可以实现定时运行或连续运行； *19. 可以调节空气进气口大小和排气口大小； 20. 带有 RS232 数据接口； *21. 程序控温和快速升温功能； 22. 可以连接外部报警设备； *23. 可存储多达 10 个程序，每个程序多达 10 个步骤 24. 不锈钢外形，耐腐蚀； 25.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取得制造厂商或者制造厂商授权总代理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授权书。
7	控温混匀仪	1. 主机一台； 2. 24 x 2.0 mL 管模块一个； 3.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下 15 °C—100 °C； 4. 温度设置范围：4 °C—100 °C； 5. 温度稳定性：± 0.1 °C； *6. 模块温度均一性： 6.1. at 4 °C 时 ≤ ± 0.6 °C； 6.2. at 37 °C 时 ≤ ± 0.1 °C； 6.3. at 100 °C 时 ≤ ± 0.3 °C； *7. 平均加热速度 ≥ 5 °C/min at 25 °C 至 100 °C； *8. 平均制冷速度： 8.1. 100 °C 到 25 °C 时： ≥ 5 °C/min (approx. 15 mins)； 8.2. 25 °C 到 4 °C 时： ≥ 1.8 °C/min (approx. 8 mins)； 9. 振荡速率：250 rpm 到 1400 rpm； 10. 振幅直径： 2 mm； 11. 计时范围：1 分钟至 96 小时； 12. 温度校准功能：温度补偿功能可弥补由于加热样品及容器的不一样而导致的温度差异； 13. 模块选择： ≥ 5 种可更换加热模块； 14. LCD 显示设置参数，操作时间，混匀频率和温度； 15. 需提供厂家或者总代理对此项目授权书。
8	生物安全柜	1. 生物安全等级：II 级 A2 型，30%外排，70%循环； 2. 彩色触摸屏设计，并且必须实时显示风速和流入风速，以确保用户知道安全柜是否在安全操作条件下工作，以显示当前时间、风速、定时器及错误报告等信息； *3. 风机：直流无碳刷电机驱动风机，双风机主动独立控制进气/排气风机；

		*4. 气流控制技术：两个独立的进气与排气风机自动控制并平衡下降气流与进气/ 排气气流，以保证持续安全的工作条件，智能直流电机可实时监测和控制风机转速，在过滤器阻塞或线路电压波动时持续保护用户安全； 5. 数字气流验证技术：两个独立式压力传感器用于检测排气和下降气流强制通风时的压力变化。当进气/ 排气或下降气流速度变化量达到 20% 时，报警器将发出信号提醒用户； 6. 具有前窗清洗位置设计，可以简单的将前窗下降从而彻底清洁柜体内表面，无需将头和身体探入安全柜内操作； 7. 10 度倾角设计，前窗玻璃采用双层贴膜的高强度安全防爆防紫外线玻璃； *8. UV 灯可定时，范围从 30 分钟到 24 小时，延长使用寿命； 9. 高效过滤器，针对 0.3 μm 颗粒，过滤效率高于 99.999%；对于最容易穿透的微粒（MPPS）过滤效率高于 99.995%； 10. 具有低速安全节能模式，当前窗完全关闭时，智能控制速度调节到 30%，保持柜体内洁净安全保证样本安全，同时延长 HEPA 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11. 设备采用 LED 照明，工作区照明度（Lux）： ≥ 1290； 12. 噪声： $< 67\text{dB}$； 13. 防溅电源插座：两个，左右各一个； 14. 工作区内部尺寸： $\geq 1200\text{ mm}$； 15. 功耗： 15.1. 运行时： $\leq 275\text{ W}$； 15.2. 节能模式： $\leq 40\text{ W}$； 16. 配置： 16.1. 主机柜体：1 台； 16.2. 可调高度支架：1 台； 16.3. 紫外灯管：1 支； 16.4. 搁手架：1 对。
9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外观： 1.1. 体积： $\geq 184\text{ L}$ TC 探头； 1.2. 内层：304 型抛光不锈钢； 1.3. 外层：18 号冷轧钢，覆粉末涂层； *2. 二氧化碳传感器：TC 探头； 3. 温度： 3.1. 温度控制： $\pm 0.1\text{ }^{\circ}\text{C}$； 3.2. 控制范围：高于室温 $5\text{ }^{\circ}\text{C}-50\text{ }^{\circ}\text{C}$； 4. 灭菌循环： 4.1. 传感器：精密热敏电阻； 4.2. 灭菌温度： $\geq 140\text{ }^{\circ}\text{C}$； 4.3. 灭菌时间： ≤ 12 小时； 5. 湿度： 5.1. 相对湿度 RH：环境湿度-95% at $37\text{ }^{\circ}\text{C}$； 5.2. 增湿盘：3.0 L（标准）； 6. 电气：

		6.1. 230 V 型号: 230 V, 50/60 Hz, 4.4 FLA; 6.2. 断路器/电源开关: 12A/2 级; 6.3. 电源插座: 最大 75 W (每箱一个); 6.4. 保静触点: 温度、CO₂、O₂、RH 偏差, 用户通过箱体背后的插座孔链接; 6.5. 工作电压: 180 V — 250 V; *7. 直接六面加热, 具有更优越的温度均一性, 缩短加热灭菌时间; *8. 高温灭菌 CO₂ 培养箱采用 HEPA 过滤器和最新的高温干热灭菌技术, 最大限度降低培养时的污染, 能杀灭真菌、霉菌、酵母、细菌乃至很难杀灭的孢子; 9. 24 小时持续除菌: 专利的 HEPA 过滤系统, 每分钟过滤箱体内空气一次, 确保箱体内空气为 Class 100 优质气体; 10. 不定期灭菌: 用户可根据实验需要对整个腔体内部进行彻底高温灭菌; 11. 采用微处理器控制系统, 对高温灭菌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 并实时显示高温灭菌流程不同阶段的各种状态信息, 包括提示更换 HEPA 过滤器和移开传感器等; 12. 授权: 提供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针对此项目出具的授权书。
10	自动洗板仪	1. 清洗板类型: U 型底、V 型底、C 型底和星型底等 96 孔板; 2. 非压力式洗瓶及废液瓶设计, 瓶内具有液位传感器, 最大的安全保证; 3. 具有溢流清洗功能, 清洗更彻底; 4. 具有自动冲洗及预吸功能和自动浸泡功能加上板在位传感器, 提高了洗板安全性; 5. 气溶胶密封盖, 防止传染性气溶胶扩散; 6. USB 端口用于导出导入程序; 7. 瓶容量: 2 L 洗瓶, 2 L 废液瓶; 8. 洗头: 1×8 道, 1×12 道; 9. 清洗体积: 50—1000 μL; 预洗体积: 5—100 mL; 冲洗体积: 5—100 mL; 加液量: 50—400 μL; *10. 残液量: < 1.5 μL; 11. 洗液模式: 正常、两点清扫和三点谱扫; 12. 振荡器: 三档速度可调; 13. 程序内存: 可储存 99 个程序; 14. 配置: 14.1. 主机: 1 台; 14.2. 1×8 道洗头: 1 个; 14.3. 2 L 洗瓶、2 L 废液瓶: 各 1 个; 14.4. 气溶胶盖: 1 个。
11	多功能酶标仪	*1. 检测类型: 微孔板, ≥ 64 孔超微量检测板 (2 μL)、比色皿 (需适配器); 2. 支持板型: 6—384 板; 3. 应用范围: 基于四光栅技术: 吸收光、荧光强度、化学发光和荧光共振能量转移; 4. 光源: 高能氙闪光灯; 5. 温度控制: 室温 +5 °C—65 °C; 6. 温度均一性: ± 0.75 °C;

	7. 温度准确度: $\pm 1\text{ }^{\circ}\text{C}$ at $37\text{ }^{\circ}\text{C}$; 8. 震荡方式: 圆周、双圆周 (强度和速度可调); *9. 检测器: $\leq -5\text{ }^{\circ}\text{C}$ 制冷 PMT; 10. 波长选择: 1 nm 步进; 11. 检测模式: 终点法 (所有模式), 动力学 (所有模式), 全 波长扫描 (所有模式), 区域扫描 (可达 20×20 密度/孔); 12. 电脑连接方式: 网线 (直接接入局域网), 允许一台工作站控制多台仪器, 同时数据可以存入网络中的任何终端电脑, 进行数据共享和分析; 13. 吸收光: 13.1. 波长范围: $230\text{ nm}-1000\text{ nm}$, 1 nm 可调; *13.2. 波长带宽: $\leq 4.0\text{ nm}$; 13.3. 光度量范围: $0-4.0\text{ OD}$; 13.4. 分光检测分辨率: 0.001 OD; *13.5. 测定准确度: $< \pm 0.010\text{ OD} \pm 1.0\%$, $0-3.0\text{ OD}$; *13.6. 测定精确度: $< \pm 0.003\text{ OD} \pm 1.0\%$, $0-3.0\text{ OD}$; 13.7. 杂散光: $< 0.05\%$ at 230 nm; 13.8. 光程校正技术: 配有光径传感器技术, 可以将实测的光密度值校正为 1 cm 光径下的吸光度值, 使对微孔板的测读达到分光光度计的精度, 校正结果不随温度变化而变化; 14. 荧光强度: 14.1. 荧光检测支持: 微孔板顶部及底部检测; 14.2. 波长范围: $250\text{ nm}-850\text{ nm}$, 1 nm 可调; 14.3. 带宽: (EX) 15 nm; (EM) 25 nm; 14.4. 动态学范围: > 6 个数量级; 14.5. 灵敏度 (优化): $\leq 1\text{ pM}$ 荧光素, 96 孔板顶读; $\leq 2\text{ pM}$ 荧光素, 96 孔板底读; $\leq 1\text{ pM}$ 荧光素, 384 孔板顶读; $\leq 2.5\text{ pM}$ 荧光素, 384 孔板底读; 15. 化学发光: 15.1. 化学发光检测支持: 微孔板顶部检测; *15.2. 波长范围: $300\text{ nm}-850\text{ nm}$, 1 nm 可调; *15.3. 动态学范围: > 7 个数量级; *15.4. 灵敏度 (辉光): $\leq 2\text{ pM}$ ATP 96 孔板, $\leq 4\text{ pM}$ ATP 384 孔板; 15.5. 灵敏度 (闪光): $\leq 20\text{ amol ATP}$; 15.6. 孔间干扰: $< 0.1\%$, 白色 96 和 $< 0.2\%$, 白色 384 孔板; *16. 近场芯片感应通讯和身份识别功能 (NFC), 配备用户身份识别卡, 内置感应芯片, 使用前用户只需进行识别卡扫描, 仪器即会自动识别用户身份, 进入到该用户的个性化界面, 调出所有此用户账户下的已建立的程序, 然后点击运行即可, 达到无纸化化的仪器登记使用管理; 17. 仪器主机 USB 插口可支持数据输出; *18. 仪器主机面板具有嵌入式 ≥ 10 英寸大屏幕触摸屏, 无需电脑, 直接使
--	---

		用在线触屏,即可进行程序、参数设置、读板、存储数据(至 USB 或网络路径)、数据展示和浏览;同时机器内置培训视频可在线可调用观看; 19. 可选超微量检测板: *19.1. 最大加样量: ≥ 64 个样品; 19.2. 具有蒸发控制功能; 20. 兼容堆板机; 21. 数据分析软件可自动进行数据的运算及存储;可完成图表曲线制作,并可完成坐标轴的自由定义和转换, ≥ 21 种曲线拟合方式;完成自编公式和程序的存储及运行,仪器的各种功能均可通过计算机控制完成; 22. 一般参数: 22.1. 尺寸: 40.1 cm (高) $\times$ 53.2 cm (宽) $\times$ 59.8 cm (长) 22.2. 重量: 40 kg; 22.3. 耗电量: < 200 watts; 22.4. 电源: 100—240 Vac, 2A, 50/60 Hz; 23. 配置: 23.1. 多功能酶标仪主机(吸收光、荧光强度、化学发光和荧光共振能量转移)一台; 23.2. SMP7 分析软件工作站一套; 23.3. 防尘罩、使用手册、鼠标; 23.4. 工具一套; 23.5. 酶标仪用 NFC 卡 8 个。
12	高效冷冻离心机	1. 最高转速 ≥ 26000 rpm,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82000 \times g$, 定角最大容量 ≥ 6000 mL; 2. 转速控制精度 $\leq \pm 10$ rpm 或者 0.1%; 3. 温度控制范围: -10°C—40°C, 准确度 $\pm 1^{\circ}\text{C}$; 4. 微机控制, 数字显示, 旋钮式按键操作; 5. 采用可变磁阻驱动系统, 以将升/降速度时间缩短一半; 6. 具有智能化的真空减磨系统, 减少风阻, 以加快达到最高转速, 增长转头寿命; 7. 样品容量不平衡容忍度为 5%, 可“目视平衡”; 8. 仪器具备可视孔, 以便于用户进行定期的转速校准; 9. 仪器具备动态惯量检测功能, 以在动态情况下进行转头惯量检测和能量计算以保证仪器的安全运行; 10. 制冷系统采用环境保护冷冻剂, 温度控制范围为 -10°C—40°C; 11. 时间设定: 1 分钟—180 分钟, 另有连续时间运行 (HOLD) 选择; 12. 可选配生物安全转头及 HEPA 过滤膜, 防止样品悬浮粒子扩散到空气中; 13. 安全操作功能包括转头不平衡检测、超速保护、超温保护等;有生物安全转头及样品分离袋可供选择; 14. 噪音: ≤ 57 dB; 15. 仪器根据人体力学设计, 并备有脚踏开关, 高度适中, 方便操作; *16. 具备国家食药监局颁布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备案号, 临床样品的检测合法合规;

		17. 转头体为铝合金材质； 18. 要求制造厂商提供本地化售后维修服务，省内有生产厂家直服的售后工程师，经验丰富，响应时间在 24 小时之内，需提材料证明； 19. 配置： 19.1. 主机一台； 19.2. 定角转头 1 个：最高转速 ≥ 14000 rpm，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35000 \times g$，最大容量 $\geq 16 \times 50$ mL，K 因子 ≤ 787，同品牌离心管 100 个； 19.3. 定角转头 1 个：最高转速 ≥ 14000 rpm，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30000 \times g$，最大容量 $\geq 6 \times 250$ mL，K 因子 ≤ 1764，同品牌离心瓶 ≥ 6 个。
13	大容量离心机	1. 最高转速 ≥ 10000 rpm，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17700 \times g$； 2. 最大单次实际装液体积 $\geq 4 \times 2250$ mL，要求采用椭圆形样品杯，杯口与杯身一致，便于样品取出； 3. 微机控制，数字显示，按键式操作； 4. 温度控制范围为 $-10^{\circ}\text{C} - 40^{\circ}\text{C}$，准确度 $\pm 2^{\circ}\text{C}$； 5. 转速控制精度 $\leq \pm 25$ rpm； 6. 仪器具备动态惯量检测功能，以在动态情况下进行转头惯量检测和能量计算以保证仪器的安全运行； 7. 具有智能化的减磨系统，减少风阻，以加快达到最高转速，增长转头寿命； 8. 多种转头可供选择，包括定角转头、水平转头； *9. 仪器具备可视孔，以便于用户进行定期的转速校准； 10. 仪器具备脚踏开关，方便用户进行操作； 11. 噪音 ≤ 60 dB； 12. 主机重量 ≥ 300 kg； 13. 热输出量少于 6900 Btu/Hr. (2 KW/Hr.)； 14. 转头为铝合金材质； 15. 要求制造厂商提供本地化售后维修服务，省内有生产厂家直服的售后工程师，经验丰富，响应时间在 24 小时之内，需提材料证明； 16. 配置： 16.1. 水平转头一个：最高转速 ≥ 4200 rpm，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5020 \times g$，最大容量 $\geq 6 \times 1000$ mL，同品牌离心瓶一套。
14	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1. 工作温度：$10^{\circ}\text{C} - 28^{\circ}\text{C}$； 2. 工作和存储湿度：20%—70%； 3. 工作电源：100 V—240 V； 4. 用途：简单易用、高性能的实时凝胶成像系统，可以对蛋白电泳凝胶、DNA 凝胶等样品进行全自动图像采集并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绝对定量和相对定量），具有免染成像功能； 5. 性能与软件要求： 5.1. 样品来源：不透光样品如照片、纸张、杂交膜等；荧光样品如 EB 染色的 DNA 凝胶、SYBR Safe 荧光染色 DNA 凝胶、Radiant Red 荧光染色的 RNA 凝胶等；各种染色的蛋白质凝胶如考染、银染、SYPRO Ruby 或 Oriole 荧光染色等； *5.2. 物理像素：不低于 630 万像素； 5.3. 仪器控制方式：触屏控制，无需连接电脑操作，即可实现独立运行；

		5.4. 智能样品托盘技术：多种类型托盘可选避免交叉污染，自动识别托盘类型。托盘可取出，方便清洗维护； 5.5. 免染功能：具有专用免染托盘，实现蛋白样品无需染色，直接成像功能； 5.6. 成像大小：21 cm × 14 cm； 5.7. 光源：反射白光，透射紫外； *5.8. 支持多用户操作，各用户可分别设置用户名及密码，以保护数据安全； *5.9. 触屏软件：支持中文操作界面，最少散步即可设置成像程序； 5.10. 可加配 UV 防护板：方便直接用紫外平台进行样品肉眼观察； 5.11. 设备顶层抗污染处理，可以临时放置凝胶托盘，并可拆卸清洗； 5.12. 设备可加配网络链接模块接入局域网内，方便客户网络访问系统储存，操作成像结果的下载； 6. 软件功能： 6.1. 多幅图像合并显示并分析功能； 6.2. 报告输出：包括图像仪名称、仪器序列号、使用者姓名、成像时间、光源名称、滤光片名称、泳道图示、条带标注等； *6.3. 脉冲场电泳输出格式：能导出 PulseNet 需要格式； *6.4. 图像输出格式：.tif、.bmp、.png、.jpg； 6.5. 软件可自由安装于多台电脑，无密码狗，无安装次数限制； 6.6. 中文版、英文版软件自由切换，免费升级。
15	辉光放电仪	*1. 主机和机械泵为同一品牌，保证质量稳定性； 2. 等离子体电流：0 mA—30 mA； 3. 功率：30 W； *4. 配备专业油污过滤器，达到高效过滤； *5. 高效处理台，可全方位进行亲水性处理； 6. 辉光放电头极性：正极负极可续； 7. 样品台：超大样品腔室； 8. 样品台高度：1 mm—28 mm 可调； 9. 处理时间 0 sec.—900 sec. ； 10. 样品室大小：Ø120 mm × 100 mm 高； 11. 进气孔：2 个 Ø6 mm 进气孔； 12. 电源要求：230 V 50 Hz, 10 A； 13. 由生产厂家授权工程师上门安装培训。 14. 配置： 14.1. 辉光放电仪； 14.2. 主机：1 台； 14.3. 玻璃罩：1 个； 14.4. 机械泵：1 台； 14.5. 油污过滤器：1 个； 14.6. 泵油：1 瓶； 14.7. 真空连接管：1 套。
16	液氮生物容器 35 L	1. 几何容积：30 L—35.5 L； 2. 空重：15 kg—15.5 kg；

		3. 口 径：120 mm—125 mm； 4. 外 径：470 mm—475 mm； 5. 高 度：650 mm—690 mm； *6. 静态液氮日蒸发量：0.35 L/d—0.37 L/d； 7. 静态液氮保 存 期：90 d—100 d； 8. 提筒数量：6 n； 9. 方提桶尺寸：82 mm × 84 mm； 10. 盒子尺寸：76 mm × 76 mm； 11. 安瓶数量：≥600 n； 12. 配置：液位尺、推拉车、液面检测。
17	液氮生物容器 50 B	1. 几何容积：40 L—50 L； 2. 空 重：20 kg—21.5 kg； 3. 口 径：120 mm—125 mm； 4. 外 径：490 mm—500 mm； 5. 高 度：700 mm—790 mm； *6. 静态液氮日蒸发量：0.43 L/d—0.45 L/d； 7. 静态液氮保 存 期：100 d—110 d； 8. 提筒数量：6 n； 9. 方提桶尺寸：82 mm × 84 mm； 10. 盒子尺寸：76 mm × 76 mm； 11. 安瓶数量：≥750 n； 12. 配置：液位尺、推拉车、液面检测。
18	振荡培养箱	1. 叠加箱体：可叠加和拆分； 2. 内衬：镜面不锈钢 R 角工艺，杂菌没有着力点不易滋生，方便彻底消毒；内腔满焊结构，箱体内部能够水冲洗；不锈钢无螺丝固定，避免螺丝缝隙里滋生杂菌； 3. 控制面板：LCD 触摸显示屏，系统具有数据记录功能，每分钟记录一次数据，可记录 85 天—90 天的数据，并且可以生成温度、速度实时监控曲线，有 USB 接口，可将上述数据导出并保存； 4. 最大容量（三角瓶放样量）：单层 ≥ 250 mL × 42 或 500 mL × 25 或 1000 mL × 16 或 2000 mL × 9 或 3000 mL × 8； 5. 三层外型尺寸（长×宽×高）：≥980 mm × 800 mm × 635 mm； 6. 温度探头：PT100； 7. 温控范围：4—60 ℃； 8. 温度调节精度：± 0.1 ℃； 9. 温度均匀度：≤ ± 0.7 ℃ （at 37 ℃）； 10. 控制方式：P. I. D 微电脑智能控制； 11. 对流方式：强制对流； 12. 定时范围：0—999.9 小时； *13. 制冷系统：压缩机、无氟环保制冷剂；要求制冷量可调，保证最低温度 4 ℃ 可长期稳定运行（提供不少于 48 小时箱体内温控 4 ℃ 时内置数据记录实物图片）；

		14. 制热：翅片加热； 15. 保护功能：具有超温报警功能、异常情况自动断电及断电恢复功能，避免因停电、死机而造成的数据丢失问题； *16. 电机：高质伺服电机； 17. 机械驱动：多轴偏三轮驱动； 18. 轴承：原装轴承； *19. 振荡频率：10—300 rpm（有低速大扭矩运行模式，可 10 rpm 长期稳定运行）； 20. 振荡频率精度：± 1 rp 21. 摇板振幅：Φ25 mm—Φ26 mm； 22. 摇板尺寸(长×宽)：≤625 mm × 555 mm ； 23. 摇板在开门情况下立即停止摇动； 24. 噪音：≤ 55 dB； 25. 配置紫外灯灭菌； 26. 箱体内消毒液（水）冲洗灭菌； 27. 夹具：配置可单手操作放取样品的一体成型全塑胶三角瓶夹具，保证装载玻璃三角瓶时，不因三角瓶破裂而被划伤；（提供塑胶夹具实物彩色图片及操作说明）； 28. 售后服务、证明资质； 29. 提供原厂彩页加盖公章； 30. 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31. 关键参数证明材料。 32. 配置： 32.1. 箱体：1 台； 32.2. 控温模块：1 套； 32.3. 机械模块：1 套； 32.4. 灭菌装置：1 套； 32.5. 夹具：1 套。
19	立体显微镜	1. 光学系统：平行光路变倍系统，复消色差光学设计，高分辨率、高反差、立体感强, 具有极强的 3D 效果； 2. 总放大倍数（10 x 目镜下）：10 x—80 x； 3. 变倍器，变比光学 ≥ 8 : 1； *4. 最高分辨率 ≥ 1211 Lp/mm； 5.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1.0 x 物镜, 物镜工作距离 ≥ 60 mm； 6. 目镜 2 颗，放大倍数 10 x，视野数 ≥ 23，双目屈光度可调； 7. 目镜筒：20° 仰角，100/100 分光比，CCD 右侧光路 60N 接口； 8. 调焦机构：航天材料的 Z 轴格栅：坚固稳定；支架高度 ≥ 490 mm，最大载重 ≥ 10 kg，调焦行程 ≥ 340 mm； *9. 透射光：大型透射光底座，可实现透射明场，投射偏光，透射暗场，透射斜照明等观察方式。适合大样品的观察； 10. LED 冷光源：光通量 ≥ 600 LM，色温恒定 ≥ 6200 K，使用寿命 ≥ 20000

	小时； 11. 配置起偏器，检偏器，实现偏光观察； *12. 原厂同品牌成像系统； 13. 彩色 CMOS 芯片尺寸 $\geq 1/2.1$ 英寸； *14. 物理像素 ≥ 830 万，Ultra HD (4K)，像素点大小 $\leq 1.85 \mu\text{m} \times 1.85 \mu\text{m}$； *15. 拍摄速度 ≥ 30 幅/秒（分辨率 3840×2160）； *16. 1—22 x 增益可调； 17. 可通过显微镜机身或单独电源供电两种方式可供选择； 18. HDMI/USB 3.0 Type C/Ethernet/Micro-D 多种数据传输接口； 19. 相机可利用 Wi-Fi 进行连接控制相机拍照； 20. 相机自带 OSD 图像采集系统，可利用 HDMI 直接连接显示器进行图像采集，无需额外配备电脑； 21. 相机带有主动降噪、主动锐化功能并可进行 HDR 模式采集； 22. 原厂同品牌图像分析系统； 23. 支持 bmp, tif, jpg, gif, tga, png, j2k, jp2, mac, msp, ras, pct, eps, wmf, psd, img, cmp, zvi, lsm, czi 等格式图像输入； 24. 支持 bmp, jpg, tif, tga, png, psd, cmp, avi, lsm, mov, j2k, jp2, pcx, tga, wmf, pcf 等格式图像输出； 25. 曝光模式自动、测光、手动可选； 26. 多色彩通道白平衡调节； *27. 可自动调整色温值 ≥ 3200 K； 28. 多种分辨率模式可选； 29. 多色彩通道柱状图； 30. 可手动白平衡调节； 31. 带有黑平衡调节； 32. 可对未拍摄图像进行旋转镜像等操作； 33. 多种预览模式可选； 34. 可对图像进行标记：添加文本或箭头、标尺等； 35. 亮度、对比度、gamma 值调整； 36. 预览图像下可调整放大或缩小； 37. 图像平滑、锐化等处理； 38. 测量功能包括标尺、长度、面积、角度等； 39. 图像存档可进一步编辑； 40. 软件界面可随用户习惯调整。
--	---

备注：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供应商须承诺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 同

平原实验室疾病机制研究仪器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平原实验室

甲方（需方）：平原实验室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平原实验室疾病机制研究仪器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公开比选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_____ 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

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必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若成交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补偿采购人相应损失。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7 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足额补足。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项目合同款总额的 100%。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4）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

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 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须各方加盖公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的内容）

（下无正文）

甲方：平原实验室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最终得分且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最终得分且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需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1）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2、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如有）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进口产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3. 评审标准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部分：15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3.1	投标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有效供应商：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性、符合

			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未变更或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报价消息提示，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具体操作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
3.2	技术部分（55分）	技术参数（4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满足得 45 分。非*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带*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带*号条款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实施方案（10分）	1、技术培训（5分） 1.1 投标人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合理、详细，培训范围全面，可实施性强，针对性明显得 5 分； 1.2 投标人培训计划方案内容较合理、详细得 3 分； 1.3 投标人培训内容一般得 1 分； 1.4 投标人无培训方案内容得 0 分 2、供货措施及质量保证（5分） 2.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和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措施详细、计划合理、供货周期有保障得 5 分； 2.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和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措施较详细、计划一般、供货周期有保障得 3 分； 2.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和质量措施不详细、供货

			时间有保障得 1 分； 2.4 投标人无供货保障措施及质量保证得 0 分。
3.3	综合部分（15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产品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该项证书不得分。
		售后服务（6分）	1、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3 分） （1）质保期内外明确服务内容方式，措施手段合理的得 3 分； （2）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方式较为明确，措施方法较为合理的得 2 分； （3）质保期内外无明确的承诺与措施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2、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质量保证体系及人力资源分配方案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3 分）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明确具体，且针对本项目，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2）售后服务方案齐全，具体，且针对本项目，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3）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齐全、不具体、不明确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针对本项目的得 0 分。
备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如有）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如有）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供应商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也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身份证扫描件也需要重复提供。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需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 6、其他要求：
 - （1）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六、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0 元
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备注：上表中“保证金”是指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是指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及响应文件有效期的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方式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说明：

- 1、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 2、“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可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上，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设备序号。
- 3、“强制节能或节能产品”项填写“是”或“否”。
- 4、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对应。
- 5、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货物的品牌及具体型号。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说明：

- 1、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 2、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 3、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所报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如有)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如有)